# 设备保管承诺书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、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根据深圳市政府六届二百五十次常务会议精神，结合当前疫情防控机制，利用信息化手段完善针对药店等“哨点场所”的体温监测、数据分析、信息流转、处置跟踪等业务流程，有效提升我市疫情监测敏感性和分析预警能力，需要在深圳全市所有药店全面推广安装无感测温设备（以下简称“设备”）。设备属于政府有关单位资产，并委托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天励飞”）负责运营维护，需由各药店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店内的设备进行妥善保管。

基于上述，本药店作为设备安装场所，自愿签订并回传本承诺书，承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在设备安装、使用及保管期间，严格落实《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在全市零售药店安装无感测温设备的通知》相关规定；
2. 保障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使用，发挥“哨点”作用。药店工作人员需保障人脸识别测温门禁及4G路由监控防护一体箱是正常通电状态，且保障测温设备位置可以正常进行人脸测温工作，不得擅自挪动设备位置。药店工作人员需熟悉《无感测温设备药店端操作规程》，引导到店顾客配合测温工作，并妥善保管采集数据，确保顾客的隐私安全。日常使用过程中确保摄像头无污物，如画面不清晰，需定期擦拭测温面板机摄像头，以保障设备运行正常。
3. 设备故障、异常判定。设备无法开机：设备长期处于黑屏状态，且无法显示体温数据，即判断为设备故障。设备测温异常：如遇到连续几人多次检测体温均为异常，即判断为设备测温传感器故障，需拨打设备背面保障电话。
4. 如店面装修、停业，需拨打测温面板机背面位置的客服电话（或报障电话）进行报停，通知维护人员对设备进行回收，并登记相关手续进行核销；
5. 如因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（含明显外观磨损、零部件损坏或遗失，下同）的，需拨打测温面板机背面位置的客服电话（或报障电话）进行报修，由此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或零件更换费用、上门服务费等）由本药店承担；
6. 若因保管不善造成设备丢失、短少或损坏的，本药店承诺对设备进行原价赔偿（赔偿价格以下表为准，本药店承诺自收到云天励飞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）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保管设备清单及价格** | | | | |  |
| **序号** | **设备名称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 **单价（元）** | **备注** |
| 1 | 人脸识别测温门禁 | 1 | 套 | ¥6,575.00 | 含电源及支架 |
| 2 | 4G路由监控防护一体箱 | 1 | 套 | ¥2,950.00 |  |
| 合计（元） | | | | **¥9,525.00** |  |

本承诺书自本药店盖章之日即生效，且不可撤销及变更，盖章的传真件或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
| --- |
| 承诺方(公章)： |
| 地 址： |
| 授权代表 ： |
| 电 话： |
| 日 期： |